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人社发〔2023〕88号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部门（单位）：

接省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关于公布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环办〔2022〕334号），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夏冬前已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李莹等12人已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名单附后），现予公布。

上述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自2022年11月4日起算。

附件：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共 13 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资格
1	夏冬前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级工程师
2	石 岚	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3	李 莹	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4	张 磊	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5	郑 洁	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6	单欣梅	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7	石 玮	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8	许 平	泰州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9	丁海燕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0	吴红星	江苏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1	薛年飞	江苏省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	黄 华	江苏康德龙环保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	吴 焜	江苏大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